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傳 真：082311466
承辦人：甲股書記官蔡翔雲
聯絡方式：082327361轉22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金院弘110司執甲字第254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分配表(含彙總表)共4頁，本院定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上午11時整在民事執行處實行分配，請依說明二至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31條、第39條至第41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546號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雅怡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所得之金額共計新臺幣2,790,000元整，因有他債權人參與分配，經本院作成分配表（繕本如附件），屆時請攜本通知及國民身分證到場。
- 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無異議者，得毋庸到場。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表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本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所提書狀應記載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惟本院依法毋庸將該聲明異議轉知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
- 四、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如於分配期日到場，對異議為反對之陳述；或均未於分配期日到場，視為反對異議，異議人均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對於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
-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應由聲明異議人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此乃異議人應為之執行行為，非得由法

院代行。故異議人於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後，需將蓋有法院收發章之起訴狀影本提出於本院以為證明。

六、異議人逾期未起訴、雖已起訴但逾期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或未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者，均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本院將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七、異議人應於分配期日到場。如未到場而不知有第四項情形時，本院不另通知，異議人仍應依前三項說明辦理。

八、債權人分配款項如屬利息者，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合併申報該利息所得。

九、分配表上所列受有分配金額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餘額可領回者，請就下列方式領款：

直接匯入領款人帳戶（如後附匯款入帳聲請書）

請領款人於文到7日內陳報匯款帳戶，包含銀行之代碼、分行別、流水號、檢號等，且以本人名義之帳戶為限。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請影印最新存摺封面，如債權人為銀行，以提供與聲請執行債權人戶名同一之帳戶為限，不得提供其總行或其他帳戶，以利案款直接撥匯。

十、分配期日不發款，另行通知領款。

十一、債權人如有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規定不再執行之情形者，函復時並請說明該執行事件之執行期間屆滿日。

十二、稅捐機關之稅捐債權業經列入分配，請稅捐機關收受本分配表後勿再接受債務人清償。如接受債務人清償者，請自行處理退費事宜，本院不再更正分配表，以利本件分配表儘速確定。

十三、債務人若有下列情事，請速陳報本院：（一）已聲請更生、清算或破產。（二）經消債法院裁定保全處分。（三）經消債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四）其他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

十四、假扣押債權人應於分配表確定前，儘速以書狀提出假扣押所保全債權之終局執行名義正本。逾期未提出，即將應受分配款提存。

正本：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案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陳雅怡

副本：金門縣稅務局

司法事務官

附 錄：

※強制執行法第31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五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

※強制執行法第39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

※強制執行法第40條：

執行法院對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強制執行法第41條：

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

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十四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前項期間，於第四十條之一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5 日													
案 號		甲股 110 年司執字第 2546 號											
合併案號		111 年司執字第 2034 號											
債務人姓名		陳雅怡											
執行清償(拍賣)所得金額		金門縣金湖鎮市港段 98 號 新台幣 840,000 元 347 建號市港五路 151 號 2 樓之 6 新台幣 1,950,000 元 合計新台幣 2,790,000 元											
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如下:													
次序	債權種類	優先或普通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債權利息				共計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備考
					期間	日數	利率	金額					
1	土地增值稅(扣繳)	優先	金門縣稅務局	7,661					7,661	100%	7,661	0	
2	房屋稅(96.1.12以後)	優先	金門縣稅務局	3,448					3,448	100%	3,448	0	
3	執行費	優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27					17,127	100%	17,127	0	
4	執行必要費用	優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90					10,390	100%	10,390	0	
5	執行費	優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					386	100%	386	0	
6	第 1 順位抵押權(取得執行名義費用)	優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3,000	0	
7	第 1 順位抵押權(火險費用)	優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8					1,558	100%	1,558	0	
8	第 1 順位抵押權	優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8,929	110.02.12 111.07.18	522	年利 1.7300%	利息 52,920					
				2,138,929	110.03.13 111.01.14	308	年利 0.1730%	違約金 6,874					
					111.01.15 111.07.18	185	年利 0.3460%						

				2,138,929				本金	2,198,723	100%	2,198,723	0	
9	普通債權	普通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35	109.12.10 111.07.18	586	年利 3.0000%	利息 2,318					
				48,135				本金	50,453	100%	50,453	0	
10	發還債務人(陳雅怡)	普通		497,254					497,254	100%	497,254	0	
										小計	2,790,000	元	
										總計	2,790,000	元	

附註:

1.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必要費用 10,390 元為鑑價費用 8,390 元、地政規費 1,200 元及憲警旅費 800 元。

2.本院前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命債權人元大商銀提出債權證明文件正本，惟債權人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僅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因債權人就拍賣標的係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執行名義為抵押物拍賣裁定，應另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如貸款契約書或本票等)正本到院，始得領款。

分配結果彙總表

(優先扣繳稅款 部份)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5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金門縣稅務局	11,109	0	11,109	11,109	0	0	0

(執行費 部份)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5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17	0	27,517	27,517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	0	386	386	0	0	0

(代繳 部份)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5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	------	--------	-------	------	-----	----	-----

(一般債權 部份)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5 日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利息及違約金	債權本利和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利息	違約金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3,487	59,794	2,203,281	2,203,281	0	52,920	6,87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35	2,318	50,453	50,453	0	2,318	0

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5 日

債權人姓名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0,798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39	0
金門縣稅務局	11,109	0

發還債務人分配金額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5 日

債務人姓名	分配金額
陳雅怡	497,254